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保就業計劃如何對獲發援助款項的企業之解僱情況作出監管

疫情持續，本地居民的失業率持續上升。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今年七至九月的本地居民失業率為4.1%、就業不足率為4.7%，不少居民擔心就業情況會轉趨惡劣。日前，有傳媒報導，指有四家旅行社共遣散二百多名員工，且有消息指相關旅行社並非結業。雖然旅遊局局長文綺華表示，今年至今共有五間旅行社（總社）結業，主要集中在上半年發生，目前亦未看到有旅行社大規模結業潮，但業內仍有不少從業員均擔心會被解僱，又或繼續長期被放無薪假；而其他行業的情況如何，亦值得當局關注。

為穩定就業、保住本地僱員的飯碗，政府五月底推出《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計劃》，符合資格的商號經營者可按僱員人數獲發放一萬五千元至二十萬元不等的款項；而為了落實保就業的重要目標，明確規定獲發援助款項的企業，如法規生效之六個月內不以合理理由解僱相關僱員，須按每名被解僱的僱員計算返還一萬五千元；若結業的話則須返還獲發放的全部援助款項。雖然近半年來本澳未見大規模的倒閉、結業潮，但失業率數字持續攀升，相信解僱情況並不少見。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計劃》已實施五個月，有關部門是如何對獲發援助款項的企業之解僱情況作出監管及跟進？有關解僱情況如何？如何評估該計劃的保就業成效？